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拓其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601萬188元本息，上訴人既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是其上訴利益即為1,601萬1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9,4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昱侖